

附件三

看護費用收據及切結書

(由醫院看護人員填寫並檢附結業證明書或照護員服務證)

一、茲證明申請人_____先生(女士)，支付
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住院看護費用。
每日 元，共計 天，總計 元
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確實無訛。

二、具領人即立切結書人(看護)_____保證請領款項所檢
附之文件均屬實，如經發現有偽造、變造或不符規定等情
事，同意不予撥款，已撥款者，同意無條件繳還所有請領款
項，並願負一切民事、刑事等法律責任。

此 據

具 領 人：

蓋 章：

身 份 證 字 號：

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